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广东、贵州、四川、陕西、云南、湖北、山东共7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标框架合同金额约48,479.89万元(含税)。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中标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	广东	【线路+管道】标段2:广东全省	5.70%	21,397.57
2		贵州	【线路+管道】标段1:贵州全省	12.11%	12,818.82
3		四川	【线路+管道】标段3:南充、遂宁、达州、广安、巴中	10.05%	3,233.60
4		陕西	【线路】标段5:安康、汉中	11.63%	1,195.48
5		云南	【线路】标段5:普洱、版纳	16.00%	3,757.75
			【线路】标段7:临沧、迪庆、丽江	20.00%	3,885.32
6		湖北	【管道】标段3:湖北全省	2.30%	1,278.97
7		山东	【线路】标段16:东营	33.00%	912.38
合计					48,479.89

注:上述预计中标金额为四舍五入数。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省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5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48,479.89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7.52%,若海格怡创能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5年至2026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中标彰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在本次公示的"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传输管线)集中采购项目"中,海格怡创成为7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彰显了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项目中标也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

伴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浪潮,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布局宽、产业链完备、技术底蕴深、用户覆盖广的优势,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提供基础设施、网络通信、网络应用、行业应用等集成服务,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海格怡创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0000710、34010120250001099),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30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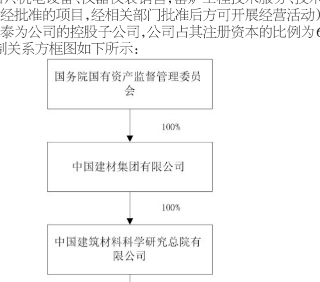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277.89	25,761.85
负债总额	9,669.40	10,480.14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455.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40	7,525.14
净资产	15,608.49	15,281.7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411.21	14,553.93
利润总额	1,159.14	698.82
净利润	1,136.62	673.22

以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3%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787.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95%,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沂南县教体局单方终止了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自2023年1月起停止招生。2024年1月,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及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在未经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1.停止侵害原告法人财产权,返还占用原告资产;2.按照被告占有使用原告资产期间全部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为标准,赔偿原告损失。"2024年7月8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认为"本案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诉讼请求涉及学校资产问题,应以清算为前提,以确定资产的归属",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7月12日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0月28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鲁13民终72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8日、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主体仍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案涉资产享有财产权,对于侵犯其财产权的行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本案为要求返还原物的物权保护纠纷,不应以清算为前提。因此,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13民终7237号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指令沂南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12月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民申12573号。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申12573号],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再审申请。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将继续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其他未裁决的诉讼及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卧龙学校2023年度对其资产计提折旧摊销费用,预计2024年度仍需持续承担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申1257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53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87%,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420,204,784.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3.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5,0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8,11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105,9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257,2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8,11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47.27%。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5年3月4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35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2.24%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2.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4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257,2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11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4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81,615,200	78,115,200	50.07%	17.79%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257,207	37.64%	81,615,200	78,115,200	47.27%	17.79%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5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8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79
7	徐成友	3,058,690	0.33
8	BARCLAYS BANK PLC	2,25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9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9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80
7	徐成友	3,058,690	0.33
8	BARCLAYS BANK PLC	2,25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3月5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31.9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3/5	与收益相关	986.48	31.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86.48万元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以本次解除质押日2025年3月4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本次易伟华先生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本次易伟华先生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易伟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易伟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896,61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4
持股数量(股)	64,198,300
持股比例	2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889,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4%

注:1.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公司因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根据每日行权情况变动。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截至股份解除质押日2025年3月4日公司股份总数223,281,633股计算所得。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易伟华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64,198,300	28.75	44,785,847	28,889,236	45.00	12.94	0	0	19,240,451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3.12	44,785,847	28,889,236	39.07	12.94	0	0	19,240,451	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025-03-0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2.60%-2.80%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是	70,520.5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是	116,164.41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是	86,917.81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是	57,945.21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1-06	2025-04-06	固定收益类	2.50%	自有资金	否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025-03-0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2.60%-2.8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2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芜湖协鑫")与出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受信人")于2025年3月3日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286万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18.70	162,299.24
总负债	175,025.45	112,291.56
净资产	86,393.25	50,007.6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8,344.82	132,784.96
营业利润	4,899.38	-43.71
净利润	6,385.57	12.8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58.61
总负债	624,309.09	614,256.25
净资产	217,438.04	219,902.3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3,96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820.03	14,648.29
净利润	-2,464.32	12,583.6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1、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7,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3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286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0,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9.2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0.85%;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8.60%。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授信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84.17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784.1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新能源电能计量监控终端包2(2,777.52万元人民币);低压馈线监测装置包1(6.6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明煦
3.注册资本	3,433,687.37725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784.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1%,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的通知,获悉烟台中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烟台中幸	是	4,400,000	3.80%	1.49%	否	否	2025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4,400,000	3.80%	1.49%	--	--	--	--	--	--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否。

2、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中幸	73,125,750	24.80%	0	4,400,000	6.02%	3.80%	1.49%	0	0	0	0
合计	73,125,750	24.80%	0	4,400,000	6.02%	3.80%	1.4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持有中宠股份数量为73,125,750股,本次质押股数为4,400,000股,占烟台中幸所持股份比例为6.02%,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80%,占中宠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49%;合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400,000股,占烟台中幸所持股份比例为6.02%,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80%,占中宠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49%。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烟台中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